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原小調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羅宥貞

相 對 人 戴立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桃園市，有本院查得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未能證明侵權行為地是在嘉義縣或嘉義市，是本件之管轄法院，應為被告住所地之法院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